

2024 年度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2024 年 6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十三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
十四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部门概况

一、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部门主要职责

（一）本单位内设 8 个职能科室，下设 1 个事业单位，10 个镇（街）司法所。

主要职能包括：按照区委、区政府、市司法局的部署，起草全区法治建设和开展依法治区的规划并组织实施。管理、指导和协调监督各镇街、各行业、各部门的依法治理工作；开展法治宣传、教育和普法考试考核工作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。管理、监督、检查全区各级各类法制培训教育工作。管理、监督、指导全区的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。管理、指导街镇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工作；负责全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。管理和指导全区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。管理、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。管理、监督、指导全区律师工作及法律顾问工作，管理指导全区法律服务机构、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和各项业务活动。负责全区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及人员的登记、审查工作；查处或协助查处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和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案件。管理、指导、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及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。

二、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（局）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法律援助中心预算。

1.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部门机关（本级）

2. 安阳市北关区法律援助部门机关服务中心

北关区司法局共有编制 38 人。行政编制 27 人，其中：科级干部数为 9 人，在职人员 25 人。事业编制 11 人，其中：在职有 6 人。退休人员 5 人。

第二部分

北关区司法局部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北关区司法局部门 2024 年收入总计 714.29 万元，支出总计 714.29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89.82 万元，增长 36.19%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 2024 年事业人员增加，人员经费增加；2024 年上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85 万元提前下达，均列入本年预算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北关区司法局部门 2024 年收入合计 714.2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714.29 万元；包括人员经费 537.79 万元，公用经费 31.5 万元，专项经费 145 万元。（含法律援助、法律顾问等）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北关区司法局部门 2024 年支出合计 714.2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69.29 万元，占 79.70%；项目支出 145 万元，占 20.3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北关区司法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14.2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3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89.82 万元，增长 36.19%，主

要原因：我单位 2024 年事业人员增加，人员经费增加；2024 年上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85 万元提前下达，均列入本年预算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3 年相比无增减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北关区司法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14.29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569.29 万元，占 79.70%；项目支出 145 万元，占 20.3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

北关区司法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69.29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537.79 万元，占 94.47%；公用经费 31.5 万元，占 5.53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1.4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无增减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无

增减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1.4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公务用车燃料费、日常运行维护费增加。

（三）**公务接待费0万元**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3年相比无增减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北关区司法局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1.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 2024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、年度主要任务、工作目标管理、预算和财务管理、绩效管理、重点工作

任务完成、履职目标实现、履职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714.2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569.29万元，项目支出145万元。年度履职目标为：我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在思路创新、方法创新、载体创新、内容创新下功夫，见实效。把防控风险、服务发展、破解难题、补齐短板作为重要着力点，全力做好维护社会稳定、促进经济发展、全面深化改革、夯实发展基础的各项工作，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水平，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我部门2024年预算项目共3个，资金总额145万元，均分别从项目成本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。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0个，预算支出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共3个，具体分为：

1. 法律援助（区级）项目，资金20万元；
2. 政府法律顾问项目，资金40万元；
3. 2024年上级提前下达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，资金85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3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

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4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

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表